附件3

**株洲市炎陵县2019年**

**面向高校应届师范毕业生招聘教师学业情况鉴定表**

**（应届本科师范生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学 历 |  |
| 所学专业 |  | 学 位 |  |
| 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编号 |  |
| 学院鉴定意见 |   同学系我学院 专业本科学历；系2019年应届毕业生。本届该专业共有学生 名，该同学就读本科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处于同校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分别是第 名、第 名、第 名，三年平均排名为前 %；在校期间担任过  干部职务。经办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根据学校鉴定意见，经审查，该考生符合招聘资格条件。审核人： 、  年 月 日 |

说明：1.“学院鉴定意见”栏必须由学校院系填写，并加盖公章；

2.“审核意见”栏由招聘方填写。

3.此表在现场报名时递交。